**修讀意願證明書**

本人 為本校110學年度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

學辦法」等規定以外加名額方式錄取之**港澳生**，有意願申請為學系外加師資生，已知悉關於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轉出/淘汰機制之相關規定及權利義務，本人已明確瞭解，經證明無誤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切結證明人**簽名**：居 留 證 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應繳文件：居留證影本**

**(請貼附居留證影本於下方)**

**(正面)** **(反面)**